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39號

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仲和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2年4月19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本院業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506號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表、前開裁定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從而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